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佩慈

電話: 03-8227171分機310、320 電子信箱: runcar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人企字第11201171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50000A\_1120117112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20117112\_ATTACH2.pdf \ 376550000A\_1120117112\_ATTACH3.odt \ 376550000A\_1120117112\_ATTACH4.odt \ 376550000A\_1120117112\_ATTACH5.odt)

主旨: 銓敘部函送考試院民國112年6月6日修正發布之職系說明 書部分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6月8日部法三字第 1125582163號函辦理,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3/06/14

112/06/14

第1頁,共1頁